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杰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宏地政士即關浚宏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關浚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關浚宏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2月30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關浚宏於113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，茲第三人關浚宏業於114年1月24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而目前第三人關浚宏對聲請人仍積欠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10月22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25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5年10月28

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2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二崙鄉	新庄子	新庄子	773	2500.0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